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相較於二零一三年同期，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將錄得約30%或以上之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相較於二零一三年同期，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將錄得約30%或以上之增長。該預期增長主要由於沒有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同期產生的上市費用，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現時可獲資料為依據，而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預期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詳情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康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余紹基先生（主席）、徐柏煒先生及馮康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林承佳先生、梁衛明先生、梁一鵬先生及莊卓琪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卓華博士、陳志裕先生、池文盛先生及陸美恩女士組成。